

雷山县米酒原料种植等示范基地配套设施建设

施  
工  
合  
同

2024 年 8 月

# 雷山县米酒原料种植等示范基地配套设施建设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雷山县望丰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贵州嘉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雷山县米酒原料种植等示范基地配套设施建设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雷山县米酒原料种植等示范基地配套设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点：望丰乡丰塘村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 1. 建设内容：

| 序号 | 主要建设项目 | 规模   | 单位 | 核心参数（规格/指标）                                                 |
|----|--------|------|----|-------------------------------------------------------------|
| 1  | 产业路硬化  | 1500 | 米  | 路面宽 3 米—3.5 米（根据实际有所增减方量达 5250 平方米以上）厚 15 厘米及以上，强度 C25 及以上。 |
| 2  | 灌溉水窖   | 10   | 个  | 每个水窖容积约 11 立方米，砖混结构，防渗透。                                    |

### 2. 建设要求：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 二、签约合同价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总价款为人民币：陆拾柒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674750 元）（包含税费），实行总价款限制，超支发包人不补。

## 三、项目建设方式和合同工期

**（一）建设方式。**由承包人负责项目涉及到的一切建设内容进行建设和采购，经验收合格后交付发包人使用。

**（二）合同工期。**2024 年 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承包人必须保质保量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项目的实施。

## 四、付款方式

1. 承包人进场施工后，发包人可支付签约合同价总价款的 30% 给承包人作为项目预付款，在后期支付进度款中抵扣。

2. 承包人在完成项目总量的 30% 后可根据项目建设实际完成进度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申请项目进度拨款，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申请的项目进度款进行支付，项目进度款支付比例不能超过 90%。

3. 项目竣工决算并通过乡级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先将项目质量保证金缴纳到发包人指定账户，项目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5%（¥33737.50 元），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的项目尾款。

4.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结束经双方现场复核无质量问题后，发包人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给承包人。

## 五、相关要求

1. 承包人按国家建设部门行业标准规定，及省建委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合格。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本工程保修期限为一年，如保修期限内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无偿进行返工维修。

2. 承包人需按时据实支付所用民工劳务报酬，向发包人提供民工劳务报酬发放清册等印证材料，若承包人有拖欠民工工资，发包人不预决算。

3.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利益。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作提出要求，并进行监督、管理。

(2) 发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项目款。

(3)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工作提供合适的施工环境，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人指定接入点，并提供使用。

### **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依照合同支付项目款。

(2)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

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并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包人名誉、利益的行为。

(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2. 承包人因个人原因需要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 15 日通知发包人。

3.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团队人员不具备工作要求的基本技能或不能按照技术要求、不能更换人员，影响到发包人相关工作的，可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 15 日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 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任何形式的经济或名誉损失的情形发生。

(2) 其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出现。

## 八、法律责任

1. 合同当事人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均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违约，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需要承担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和守约方因维护其权利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2. 因客观因素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当事人双方产生的各种损失，双方相互免责。

## 九、其他

(一) 对不可抗力的认定发生争议或造成合同解除时，合同当事人双方优先采用协商方式解决。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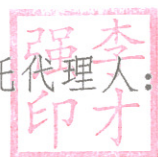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14 年 8 月 29 日